股票代码：688510　　股票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yatech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 35 号）

HYATECH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亚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7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60.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60.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7 年 4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

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航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方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航亚转债”，债券代码“118078”。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yatech Co.,Ltd.
注册资本	25992.26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 35 号
股票简称	航亚科技
股票代码	688510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系电话	510-81893698
传真	510-81893692
互联网网址	www.hyatech.cn
电子信箱	irm@hyatech.cn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医疗骨科植入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测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 月，储文光、黄勤、齐向华三人共同出资设立航亚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16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3）第 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2,2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186222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储文光	3,600.00	45.00
2	黄勤	3,200.00	40.00
3	齐向华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6）00468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55,236,599.67 元。

2016 年 2 月 1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5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5,866,337.81 元。

以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2016 年 2 月 13 日，航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航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55,236,599.67 元为基数，按照 1:0.89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38,782,6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061850324J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4	26.89
2	阮仕海	2,188.41	15.77
3	华睿互联	1,391.30	10.03

项目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新苏投资	1,200.00	8.65
5	沈稚辉	750.00	5.40
6	优能尚卓	695.65	5.01
7	华航科创	1,003.33	7.23
8	齐向华	300.00	2.16
9	黄勤	617.83	4.45
10	殷汉军	800.00	5.76
11	朱国有	400.00	2.88
12	苏钢	400.00	2.88
13	翔动力	400.00	2.88
合计		**13,878.26**	**100.00**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 号），航亚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60 万股股票，航亚科技的总股本变更为 25,838.2608 万股。2020 年 12 月，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6 号”同意，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航亚科技”，证券代码为“688510”。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20]B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航亚科技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7,78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3,469,853.0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4,312,146.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09,712,146.96 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航亚科技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061850324J）。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奇	3,731.74	14.44
2	阮仕海	2,188.41	8.47
3	航发资产（SS）	2,000.00	7.74
4	伊犁苏新	1,844.47	7.14
5	华睿互联	1,391.30	5.38
6	新苏投资	1,200.00	4.64
7	华航科创	1,003.33	3.88
8	通汇投资（SS）	1,000.00	3.87
9	吴兆方	807.30	3.12
10	沈稚辉	750.00	2.90
11	优能尚卓	695.65	2.69
12	黄勤	617.83	2.39
13	朱国有	400.00	1.55
14	苏钢	400.00	1.55
15	齐向华	300.00	1.16
16	其他股东	1,048.23	4.06
17	社会公众股	6,460.00	25.00
合计		**25,838.26**	**100.00**

2、2025 年 12 月，发行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02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决定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发行人本次向激励对象归属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登记完毕并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8,382,608 变更为人民币 259,522,608 元，总股本由 258,382,608 股变更为 259,522,608 股。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85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1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393,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253,600.00 元。其余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数据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26 年 6 月，发行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发行人本次向激励对象归属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登记完毕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市流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9,522,60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9,922,608 元，总股本由 259,522,608 股变更为 259,922,608 股。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验资报告》（苏公 W[2026]B040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296,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96,000.00 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59,922,608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22,608	100.00%
股份总数	**259,922,608**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严奇	境内自然人	37,597,391	14.46%	-
阮仕海	境内自然人	12,735,091	4.9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40,413	4.44%	-
黄勤	境内自然人	6,178,261	2.38%	-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28,300	2.28%	-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0,948	1.8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28,668	1.82%	-
国联证券资管－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国联定新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55,134	1.71%	-
北京鸿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熵超熵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40,000	1.63%	-
朱国有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54%	-

合计	**96,224,206**	**37.02%**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奇先生。

严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3******，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26年6月末，严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46%的股份，并通过华航科创控制公司2.28%的表决权；此外，其与阮仕海、黄勤、朱国有、朱宏大、邵燃、丁立及张广易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6日），从而获得公司10.40%的表决权。综上，严奇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7.14%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2020年12月16日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压气机叶片、整体叶盘、机匣、涡轮盘等）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主要包括股骨柄、髋臼杯、胫骨托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直接向全球主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整机制造商、医疗骨科产品领先客户销售关键零部件。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公司已深度融入赛峰集团、航发集团、罗罗、GE航空、强生、施乐辉等国内外主流客户供应链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突出。通过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研发和生产，不断深化业务合作，公司多次获得优秀奖项，如赛峰集团颁发的2024年度“最佳绩效供应商”。公司已先后开发多型国际民用航空发动机机型压气机叶片，产品已批量应用于主流民用航空发动机；同时深度参与国产商用航空发动机的研制，参与国产主流在役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批量化生产配套，以及多个先进新型国产发动机预研及型号的零组件研制及批产，与国内知名燃气轮机用户合作推进

燃气轮机国产化进程，并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制造科研攻关任务，实现了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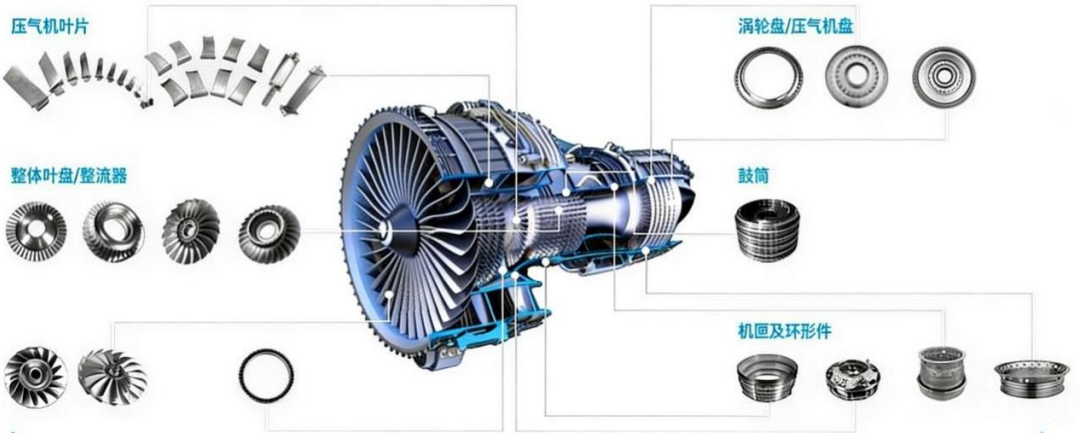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自主科技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攻关能力，获得了主管部门、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研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10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5.5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数量占研发人员数量比例为 79.82%；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经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不断夯实技术实力，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理念，聚焦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关节领域，将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精益管理理念、智能化、数字化制造以及专业化战略紧密融合，与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及医疗产业共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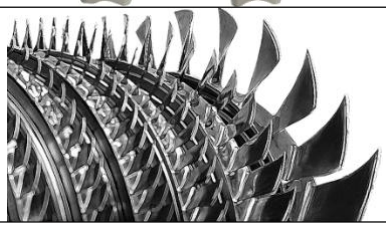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

公司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是组成航空发动机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压气机叶片、整体叶盘、机匣、涡轮盘等，产品示意图如下：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具体用途及实现功能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用途及实现功能	产品示例
压气机叶片	**动叶片：**装配在发动机转动轴上的叶片，在发动机工作时会承受高温、高压的工作环境，起到推动发动机工作的作用。	
	静叶片：装配在发动机固定环上的叶片，起到导流、分气、使燃烧时的空气达到燃烧所需压缩比的作用。	
整体叶盘	是盘片一体化设计的复杂转动件（取代分离式的盘+叶片），可使发动机轻量化、简化结构、提高压缩效率并降低维护成本。	
机匣	是整个发动机的基座，是主要承力部件，其外形结构复杂；基本特征是圆筒形或圆锥形的壳体和支板组成的构件。	
涡轮盘	是涡轮发动机具有关键特性的核心部件，用于固定涡轮叶片并传递动力给压气机转子用于压缩空气或输出功率。	

（2）医疗骨科植入锻件

公司依托先进的航空锻造技术与工程实力进入医疗骨科植入物锻件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股骨柄、髋臼杯、胫骨托等，公司医疗骨科关节植入锻件产品示意图如下：



医疗骨科植入锻件主要产品具体用途及实现功能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用途及实现功能	产品示例
股骨柄	是假体仿照人体关节的结构，其将假体柄部插入股骨髓腔内，利用头部与关节臼或假体金属杯形成旋转，实现股骨的曲伸和运动。	
髋臼杯		
胫骨托	胫骨上端与股骨下端形成膝关节。胫骨与股骨下端接触的面称为胫骨托，是膝关节的重要负荷结构。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产品	33,127.24	90.04%	63,125.25	91.77%	64,600.75	93.11%	48,443.89	89.96%
医疗产品	3,663.20	9.96%	5,661.45	8.23%	4,781.27	6.89%	5,405.50	10.04%
合计	**36,790.44**	**100.00%**	**68,786.71**	**100.00%**	**69,382.02**	**100.00%**	**53,84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航空产品和医疗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公司已深度融入赛峰集团、航发集团、罗罗、GE 航空、强生、施乐辉等国内外主流客户供应链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如下：

（1）通过强化公司治理，走股份制公众公司合规发展、稳健发展道路，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

（2）坚持专业化发展理念，聚焦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关节领域，按照战略地图做强主业。

（3）专注于航材制造技术，关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及应用，保持装备先进性，提升先进科研制造能力，持续增强工程化及产业化水平。

（4）坚持国际与国内市场同步发展战略，形成国际、国内市场相互借鉴、相互推进、平衡发展的格局。

（5）将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精益管理理念、智能化、数字化制造以及专业化战略紧密融合，与中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业共成长。

2、未来发展战略

2026 年，公司总体经营方针是以“聚焦核心客户、深耕专业化能力、行稳致远谋发展”为主线，通过战略客户集中度提升、核心技术突破、数智化转型与组织机制革新，实现高质量增长。坚持“质量是客户基石”理念，推动流程拉通与系统性改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十五五”期间，公司深耕“两机”核心主业，拓展“医疗”成长赛道，以“数字化”和“国际化”为两大引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增长。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新兴业务、种子业务三层面模型驱动增长，明确各层面业务发展策略与目标，落实技术创新体系、运营与供应链升级、人才与组织建设等关键领域的关键任务举措。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000 手。

2、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450,789 手，即 450,789,000.00 元。

3、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450,78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1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 146,83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4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计为 2,381 手，包销金额为 2,381,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0%。

8、发行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原股东	450,789	450,789,000.00	75.13%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46,830	146,830,000.00	24.47%
主承销商包销	2,381	2,381,000.00	0.40%
合计	**600,000**	**600,000,000.00**	**100.00%**

9、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0 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严奇	867,750	14.4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2	阮仕海	293,930	4.90
3	黄勤	142,590	2.38
4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830	2.2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90	2.27
6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270	1.85
7	国联证券资管－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国联定新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20	1.71
8	朱国有	92,330	1.54
9	北京鸿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熵超熵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780	1.5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20	1.45

10、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2	律师费用	61.3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4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5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49.72
合计		**686.51**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60.00 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 450,789 手，即 450,789,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1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 146,830 手，即 146,830,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47%；主承销商包销 2,381 手，即 2,381,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2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6] B088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安排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4 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 60.00 万手（600.00 万张）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13.49 万元。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3,471.07	35,000.00
2	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	34,339.12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82,810.19**	**60,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000 手（6,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T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

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4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10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59,922,60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航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航亚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08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308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259,922,60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00,000 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T 日），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T 日），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配售代码为“726510”，配售简称为“航亚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航亚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航亚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航亚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航亚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

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3,471.07	35,000.00
2	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	34,339.12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82,810.19**	**60,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1587D-01），航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ti，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sti。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

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如果本节“1、违约情形”所列公司违约情形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1587D-01），航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ti，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sti。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任何债券品种情况。

四、发行人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商业信誉良好。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1587D-01），航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ti，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sti。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63	1.53	1.46
速动比率（倍）	1.18	1.23	1.21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86%	38.10%	38.33%	31.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1.53 倍、1.63 倍和 1.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21 倍、1.23 倍和 1.18 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与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状况与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28%、38.33%、38.10%和 35.86%，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第九节　财务会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4]A149 号、苏公 W[2025]A149 号和苏公 W[2026]A38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196,088.13	201,784.05	191,703.50	158,586.04
负债总额	70,325.18	76,884.98	73,483.69	49,603.30
股东权益	125,762.95	124,899.07	118,219.81	108,9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21,544.64	120,799.64	114,198.52	104,893.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358.18	69,657.93	70,323.75	54,350.54
营业利润	5,843.93	11,325.00	13,633.16	9,603.67
利润总额	5,843.59	11,309.77	13,650.90	9,594.01
净利润	5,249.23	10,270.39	12,565.98	8,7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35	10,193.05	12,652.53	9,0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35	7,583.35	10,298.81	8,569.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00	18,004.17	21,046.79	12,07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50	-15,401.70	-19,620.45	-22,411.4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0	-2,036.89	5,854.10	-653.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08	-175.21	546.82	11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7.27	390.37	7,827.27	-10,879.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27	27,728.53	27,338.17	19,510.9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63	1.53	1.46
速动比率（倍）	1.18	1.23	1.21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0%	37.40%	37.67%	3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86%	38.10%	38.33%	31.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04	2.75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1.85	2.28	1.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8	0.69	0.81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2	0.30	-0.4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8.77%	11.64%	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6.52%	9.48%	8.54%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39	0.4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29	0.40	0.33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39	0.4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29	0.40	0.3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	0.33	-3.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3	2,910.61	2,458.20	31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2.33	-	15.31
债务重组损益	52.05	143.38	293.94	21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15.23	21.66	-9.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2.34	3,081.42	2,769.87	53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5	465.05	415.72	80.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9	6.66	0.44	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00	2,609.71	2,353.72	450.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0.35	10,193.05	12,652.53	9,02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5,016.35	7,583.35	10,298.81	8,569.86

股东的净利润				

四、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也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60,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2,507.31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四、重大投资；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六、住所变更；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有关情况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杨扬、李声祥
项目协办人	管升宏
项目组成员	吕复星、高雨格
联系电话	025-83388090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月 12日